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1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将于2021年6月1日支付2020年6月1日至2021年5月31日期间的利息4.85元（含税）/张。

本次债券付息期的债权登记日为2021年5月31日，凡在2021年5月31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获得本次利息款的权利。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发行主体：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3、债券期限：本次债券的期限为 5 年，第 3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4、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0 亿元。
-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4.85%。
- 8、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向投资者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

整幅度的公告。

9、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10、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向投资者披露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之日起的 5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11、还本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2、发行首日：本次债券的发行首日为发行期限的第 1 日，即 2018 年 6 月 1 日。

13、起息日：自 2018 年 6 月 1 日开始计息，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6 月 1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14、利息登记日：本次债券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该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年度的债券利息（最后一期含本金）。

15、付息日：2019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6 月 1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1 年间每年的 6 月 1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6、兑付日：2023 年 6 月 1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6 月 1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7、担保方式：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8、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

级为 AAA，本次债券评级为 AAA。

19、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上市安排：本期债券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上市。

21、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2、年付息次数：1 次/年。

23、每张派息额：4.85 元/张。

24、下一付息期票面利率：3.65%。

25、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1 年 6 月 1 日。

二、本次债券付息方案

根据《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18 深建 01”的票面利率为 4.85%，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 10 张“18 深建 01”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48.50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每 10 张派发利息 38.80 元；扣税后 QFII 每 10 张派发利息 48.50 元。

三、债权登记日及兑息日

债权登记日：2021年5月31日。

付息日：2021年6月1日。

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1年6月1日。

四、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1年5月31日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8深建01”债券持有人。2021年5月31日买入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1年5月31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五、付息办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

在本次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公司会将本次债券本次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次债券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债券持有人可自付息日起向其指定的结算参与人营业部领取利息。

公司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协议规定，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付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后续付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相关公告为准。

六、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 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次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次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 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月13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 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发行人：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裙楼七楼

联系人：姚子龄

电话：0755-82514630

传真：0755-25492212

2、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人：王宏峰、陈天涯、刘懿、蔡智洋、吴林

电话：0755-23835306

传真：010-60833504

3、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25层

电话：0755-21899208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